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畢業離校彈性措施

公告日期:111年6月16日

一、延長畢業生畢業離校期限:

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,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,相關時程修改如下,倘未能於下列時程完成學位考試、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流程,學生應依規定補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等相關費用。

學制班別	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	論文口試截止日	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
碩士班	111 年 7 月 8 日	111年9月30日	111年9月30日
博士班			
碩專班			
產專班			

- 二、如確因疫情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, 致影響論文口試申請,得專案檢附證明文件,至遲須於111年7月29日前完成口試申 請。
- 三、延長修業年限:碩博士生修業年限將於本學期(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)屆滿且確受疫情 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影響研究者, 得檢附證明文件,於111年7月29日前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學期畢業生畢業證書領取程序,彈性調整如下:
 - (一)中文畢業證書以郵寄領取為主,到校領取為輔;英文畢業證書一律採線上申請。
 - (二)郵寄領取說明:
 - 1. 學士班或研究生:
 - (1)符合畢業離校資格的同學,請登入「<u>中興大學線上申請成績單及各類證明</u> <u>系統</u>」線上申請畢業證書(線上受理時程:111.7.1~111.8.31),並依指示 完成郵資費之轉帳繳納。(國內郵資費約為98元)
 - (2)註冊組審查畢業資格無誤後,將於收件後約7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 注意事項:請同學提出申請前,務必確認(1)本學期成績均已到齊(2)離校程序 均已完成(可至[教務資訊系統/畢業離校/離校狀態查詢]確認),不符合者不予 寄發。
 - 2. 進修學士班:「符合畢業資格離校」(本學期成績均已到齊且成績及格,或成績 到齊雖有不及格科目但不影響畢業總學分者)
 - (1)「畢業離校手續單」於7月1日前統一以電子形式傳真或 email 至各系、 學位學程,再轉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流程。
 - (2)填寫「郵寄領取畢業證書資料袋封面」(此為校方郵寄畢業證書給學生的資 料袋封面,務必將個人資料和收件地址寫正確)。
 - (3)準備「學生證」(若已遺失,請在資料袋封面勾選註明)。

- (4)請至郵局購買「郵政匯票」供回郵畢業證書之郵資費,受款人抬頭寫明「國立中興大學」,金額為98元。
- (5)將以上「資料袋封面、學生證、郵政匯票」一併寄到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」,收信人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綜大 Y107 室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」。
- (6)進修學士班收件後即會審查學生資格及確認「畢業離校手續單」是否無誤, 完成後將以掛號寄出畢業證書(含證書夾)及蓋妥離校章之學生證,約4到 5個工作天。

(三)到校領取說明:

1.學士班或研究生:線上畢業離校程序完成後,由本人持學生證至註冊組(行政大樓一樓)領取,為避免群聚傳染,需配合分流,每次進入註冊組人數不超過4人, 且暫不開放委託他人代領畢業證書,以配合校園防疫安全。

受理領取時段:111.7.1~111.8.3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11:00、下午 14:00-16:00。

- 2. 進修學士班:「符合畢業資格離校」(本學期成績均已到齊且成績及格,或成績到 齊雖有不及格科目但不影響畢業總學分者)且欲到校領取畢業證書的學生,請依 照以下流程辦理:
 - (1)「畢業離校手續單」於7月1日前統一以電子形式傳真或 email 至各系、學位學程,再轉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流程。
 - (2) 受理領取時段:111.7.11 起 暑假期間(週一至週五)09:00-12:00,13:30-16:30。 學期期間(週一至週五)13:30-16:30,18:30-20:30。
 - (3)由本人持「學生證」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綜合大樓一樓 Y107 室)領取, 為避免群聚傳染,需配合分流,每次進入辦公室人數不超過4人,且暫不開放委託他人代領畢業證書,以配合校園防疫安全。